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科員 王丞洲
電話：04-22289111#54107
電子信箱：jhou011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高字第11300533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30053373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30053373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教師法施行細則」第18條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以臺教技(二)字第113230165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6月20日臺教技(二)字第1132301652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06/28



1130003760

有附件